**职工生育相关问题专辑**

二胎政策放开后，生娃的家庭越来越多，伴随着孕期各种艰辛而来的，还有与生育相关的各项福利政策哦，比如产假、生育保险等等。相关的这些福利政策有哪些规定呢？请大家跟随本专题一起深入了解吧。



**第一部分 假期**

**女职工生育、流产可以享受多少天产假？**

**** 已办理计划生育服务证的在岗女职工：

顺产178天（含生育奖励假80天）；

难产（剖腹产）208天（含生育奖励假80天）；

吸引产、钳产、臀位牵引产193天（含生育奖励假80天）。

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在上述标准基础上增加15天。

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15天产假；

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42天产假。

**男职工在配偶生育期间能休产假吗？**

****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在岗男职工，在配偶产假期间，可休15天陪产假。

谨记：陪产假一定要在配偶产假期间休完。配偶产假期满，未休的陪产假会自动取消哦。

**职工施行计划生育手术可以享受多少天假？**

**** 取出宫内节育器的，2天；

放置宫内节育器的，3天；

施行输精管结扎的，10天；

施行输卵管结扎的，30天；

施行输卵管或者输精管复通手术的，14天。

**女职工到了孕晚期，能提前休产假吗？**

**** 产前可以提前休产假，但最多不超过15天（这15天包含在产假总天数内哦）。

亲，以上假期均含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

**以上休假要办手续吗？**

**** 对的。凭相关证明（如出院证明、计划生育服务证等）到计生办办理相关手续后，才能由科室安排休假。

**第二部分 生育保险**

** 哪些职工办理了生育保险？**

**** 医院所有合同编制和流动编制职工。

**生育保险费用怎样缴纳？**

**** 由医院每月按本单位上年度全部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的0.85%缴纳。

生育保险费用是由医院缴纳，职工个人不用缴。

**什么情况下才可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

**** 职工孕产期间及施行计划生育手术期间，同时符合下列2个条件的，可享受生育保险待遇。

➀ 符合国家、省、市人口与计划生育规定；

➁ 参加省、市生育保险缴费累计满1年及以上，且同时继续参保缴费的。

**累计缴费未满一年的职工，如何享受生育保险待遇？**

**** 可待累计缴费满12个月后的一年内，由职工本人提交相关资料到人事处劳资科，我们会向社保机构申办生育保险待遇，生育医疗费限额报销标准为本市同等级定点医疗机构相应定额标准的80%。

**生育保险待遇包括哪些项目？**

**** 参保女职工可享受的生育保险待遇项目包括：

生育医疗费（含符合诊疗规范和“三个目录”范围的生育的医疗费用和计划生育手术的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

\*生育的医疗费用：女职工在孕产期间因怀孕、分娩发生的医疗费用，包括符合规定的产前检查的费用，终止妊娠的费用，分娩住院期间的接生费、手术费、住院费、药费及诊治妊娠合并症、并发症的费用。产前检查项目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职工生育保险产前检查项目的通知》的规定执行。产前检查项目分为常规项目和备查项目。定点医疗机构会根据产科行业规范和参保人妊娠的实际需要确定检查项目及其检查次数。

\*计划生育手术的医疗费用：包括职工放置或取出宫内节育器，施行输卵管、输精管结扎或者复通术、人工流产、引产术等发生的医疗费用。

** 我太太没工作，我可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吗？**

**** 参加生育保险男职工的配偶无工作单位，其生育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的，可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

 未就业配偶可享受广州市生育医疗费用待遇，不享受生育津贴待遇。其享受生育医疗费用的待遇标准如下：

（1）符合规定的产前检查医疗费用，由生育保险基金按每孕次300元的标准限额支付；

（2）终止妊娠或实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属于符合规定的门诊医疗费用，由生育保险基金按50%的标准支付；

（3）分娩住院期间发生的符合规定的生育医疗费用，由生育保险基金按一级医疗机构85%、二级医疗机构70%、三级医疗机构55%的比例支付。支付限额参照广州市同等级定点医疗机构相应定额标准。

注：未就业配偶办理生育保险详见广州市医保管理网（http://www.gzyb.net/）

**生育保险待遇不支付哪些费用？**

**** （1）因医疗事故依法应由事故责任方承担的生育医疗费用；

（2）应当由公共卫生或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负担的费用；

（3）应当由社会医疗保险基金或者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费用；

（4）在国外或者港澳台地区发生的生育医疗费用；

（4）参保人或其亲属自主选择的特殊医疗服务或超规定范围的诊疗费用及服务设施费用。

**生育津贴标准如何计算？**

****生育津贴是由生育保险基金按照参保人生育或者施行计划生育手术时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除以30再乘以假期天数计发。

**计发生育津贴的假期有哪些？**

****除计划生育奖励假期（80天）、陪产假（15天）外，其他产假、计划生育假期均可申领生育津贴。

**生育津贴如何使用和发放？**

**** 生育津贴用来支付职工休产假或计划生育假期间的待遇。

《医院薪酬管理办法》规定：

1.上环、取环、结扎、复通休假：在规定的休假期间全部工资照发。

2.产假、陪产假、流产假（计划生育假）：

（1）在规定的休假期间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年资津贴、卫生津贴、责任津贴、考核性补贴除外）照发，年资津贴、卫生津贴、责任津贴、考核性补贴停发。

（2）休假期间若医院发放的薪酬（应发，不计单位公积金）低于同期广州市社保机构核发的生育津贴标准,按生育津贴标准补足。

 我院2017年1月-2017年12月核定的生津贴标准为9301.8元/月。

**生育保险待遇如何申请？**

**** （1）在广州市产检和分娩：职工在怀孕满12周后，凭准生证或计生证明原件到人事处劳资科填写《生育保险选择定点医院申请表》一式两份并由人事处劳资科盖公章→职工携带身份证、准生证、诊断证明（或围产卡）原件及复印件、一寸彩照、《生育保险选择定点医院申请表》到所选医院办理《就医确认凭证》→手续完备后，在定点医院产检和分娩，医疗费用由定点医院记账→分娩后30天内，职工将身份证（或社保卡）原件、疾病证明书原件、准生证原件、小孩出生证原件交到人事处劳资科→人事处劳资科到社保局申领生育津贴；

（2）异地产检或分娩：职工怀孕满12周后，凭准生证或计生证明原件到人事处劳资科填写《生育保险选择定点医院申请表》一式两份并由人事处劳资科盖公章→职工携带身份证、准生证、诊断证明（或围产卡）原件及复印件、一寸彩照、《生育保险选择定点医院申请表》到医保局办理异地分娩备案→到所选定点医院产检和分娩→异地分娩医院在《生育保险选择定点医院申请表》注明医院等级并加盖公章→职工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出院小结原件及复印件、疾病证明书原件及复印件、产检病历原件及复印件、产检和住院发票原件、费用明细清单、准生证原件及复印件、小孩出生证原件、已盖章的《生育保险选择定点医院申请表》到人事处劳资科→人事处劳资科到医保局、社保局办理生育保险待遇相关手续；

（3）人流、计划生育手术：职工于手术前办理准生证或街道计生办开具的计生证明→到定点医院进行人流、计划生育手术→凭身份证、准生证（或计生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到生育保险收费窗口记账→将身份证（或社保卡）原件、准生证（或计生证明）原件、诊断证明原件（医生开具、需详细注明手术名称、怀孕周数、手术时间等）到人事处劳资科→人事处劳资科到社保局申领生育津贴；

（4）**生育时缴费年限不满一年，待缴费年限满一年后：**职工递交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准生证（或计生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产妇疾病证明书原件及复印件、出院小结原件及复印件、产检病历原件及复印件、小孩出生证原件及复印件、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薪酬单（自行打印入职当月至办理当月工资单，盖财务经管科公章）、产检发票及费用清单、住院发票及明细清单到人事处劳资科→人事处劳资科到医保局、社保局申领生育保险待遇。

**定点医院的选择**

****妊娠女职工在怀孕满12周后，要自助选定一家医疗机构作为产检和分娩的定点医院，申报办理就医确认手续。若在广州市产检和分娩，则产检和分娩需在同一家医疗机构；若为异地分娩，则可以选择在广州市产检、外地分娩，或选定外地一家医院作为产检和分娩定点医院。

**如何变更定点医院？**

****一般情况下不允许更改定点医院；在特殊情况下（医疗条件限制、住所变化等）确需更改定点医院的，如果已经与定点医院发生费用，须与定点医院结清有关医疗费用后，持原《就医确认凭证》、变更事由的相关凭证和《生育保险选择定点医院申请表》，向医保局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未发生费用的，您可递交个人申请（说明更改事由）到人事处劳资科，填写《生育保险选择定点医院申请表》并由人事处劳资科加盖公章→您可携带《生育保险选择定点医院申请表》、原广州市《就医确认凭证》、准生证或计生证明原件、诊断证明、一寸彩照等到医保局更改定点医院→在新选定点医院产检或分娩。

**未在选定医院产检或分娩，是否还可以报销生育医疗费？**

**** 分两种情况：

1. 参保人因急诊在非选定医院就医，可于事后向医保局申请零星报销生育医疗费，经审核后，低于定额标准的按实际报销，高于定额标准的按定额标准报销；
2. 参保人非因急诊在非选定医院就医，事前未在医保局备案，属未按规定就医，可在其分娩、人流、计划生育手术后1年内凭相关资料向社保机构申请支付一次性生育医疗费用补贴，补贴限额标准为本市同级定点医疗机构相应定额标准的60%。
3. 异地分娩、因急诊在非选定医院就医可于手术后一年内凭就医发票及相关凭证（见上述）报销。

**最后，**温馨提醒大家就诊前要到户籍地（或居住地）街道计生部门办理计生证明，就诊时请记得让医生为您开具诊断证明，在产检、分娩、流产、施行计划生育手术后，请注意保留病历、计生证明、疾病诊断证明、发票原件及费用清单，以备日后办理相应手续！如果大家有疑问，欢迎致电人事处劳资科（外线87330282，内线8152），我们将为您耐心解答！